

臺北捷運公司藝文廊出借申請書

編號：

場站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紀念堂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忠孝復興站(南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忠孝復興站(北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江子翠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溪站				
展覽名稱					
展覽時間 (不含進退場)	年	月	日	時	至
進場佈置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時 至 時
場地復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時 至 時
申請單位(人)			受託單位(人)	請檢附委託書	
發票抬頭			統一編號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(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0260-7, 戶名: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(須正本, 註明禁止背書轉讓)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				
退保證金	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支付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單位(人)之帳戶(請確實勾選), 並隨時與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(人)對帳, 如有任何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。				
申請藝文廊注意事項, 相關事項仍應依「藝文廊出借須知」規定辦理: 一、本公司場地僅供申請者展出作品, 對展出作品不負任何保管、清潔及安全責任, 展出期間作品安全維護, 請申請者善盡管理義務自行負責, 若如可歸責於申請者因吊掛不牢固等因素導致不慎傷害他人, 本公司可向申請者追償因賠償所受之相關損害。(捷運車站藝文廊因近出口風大, 不宜懸掛質地較輕之作品, 恐有掉落或傷人之虞。) 二、本公司如活動上需要或其他原因須使用藝文廊場地時, 無論是否與原定單位有檔期上之衝突, 均有權優先使用, 並將已繳之管理費與保證金全數退還申請者, 原申請者願意無條件接受本公司之安排, 不得異議。 三、申請前已確認場地符合需求, 佈置場地及展品陳列均不得影響行人動線, 且嚴禁使用鐵釘、螺絲、雙面膠、泡綿膠、膠水等足以破壞牆面或於牆面上留下殘留物之物品, 展出作品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, 亦不得於展出期間擅自張貼海報或散發各類宣傳物品, 違反者將依規定辦理。 四、申請者應遵守「藝文廊出借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, 並按照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指導使用場地, 於撤場後未知會本公司進行現場勘查檢核即自行離開者, 視同對本公司勘查結果無異議。 五、本表所填資料, 僅為您申請藝文廊之必要審核處理用途, 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, 僅在本公司營運範圍內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服務之用。您對上開告知均已閱讀瞭解並同意。					
單位(人)特此聲明同意 貴公司透過公開傳輸、攝(錄)影或其他方式, 於網頁上公開使用所有展出作品, 又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, 且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侵權行為, 所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自行負責, 與 貴公司無涉, 並同意接受及遵守 貴公司「藝文廊出借須知」各項條款規定, 如有違反, 願負一切責任。 立同意書單位(人):					
公司負責人:		公司電話/分機:		公司、機關印鑑 或單位關防用印 處 負責人 或受託 人印章	
現場聯絡人:		email:			
行動電話:					
地 址: □□□□□□					

註：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。

現場勘查 檢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環境已清潔, 設備並無損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有違規情事, 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	申請單位 簽 章	
		查核人員 簽 章	站長職名章 場地復原日站戳